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為勞工局函請廢止「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 辦法」案,業經審查完竣,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准本府勞工局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勞三字第 ①九八三四五九七六〇〇號函略以:
 - (一)為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及畫廊,於七十七 年七月六日奉核頒布實施「臺北市建國假日商 場輔導管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 導管理要點」作為輔導管理之依據,並於九十 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 「辦法」頒布實施。鑑於近年來,在此處經營 近二十年之身心障礙攤商反應該地販賣產品雜 亂乏特色,且生意清淡,勞工局分別於九十六 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商 場畫廊全體攤商召開座談會,取得共識共塑特 色,創造商機,並因該地百分之八十係販賣藝 文產品,故自九十七年七月起定位為「藝文特 區」。為形塑整體特色,其範圍涵蓋第一至第三 橋孔(即原商場、畫廊、第三橋孔),故擬將兩 會合併並先將「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 辦法」辦法修正為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 輔導管理辦法」, 待其完成法制作業後廢止「臺 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辨法)。
 - (二)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」,本

府已於本(九十八)年六月五日臺北市政府(九八)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四五九〇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。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: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: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,法規廢止之。準此,爰廢止本辦法。

二、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 四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之規尚無不合,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